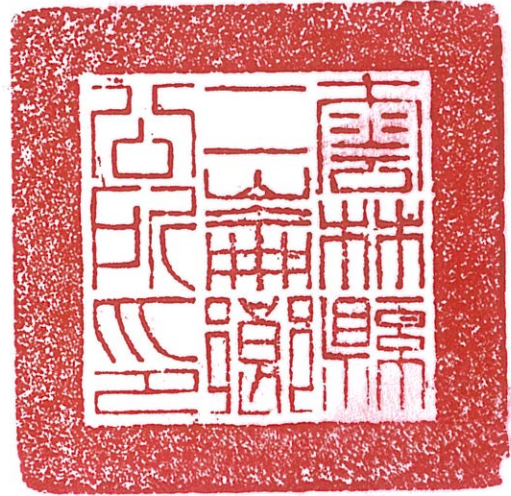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財行字第114140020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九條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二條。
- 二、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通過（114年9月17日二鄉代議字第1140100104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九條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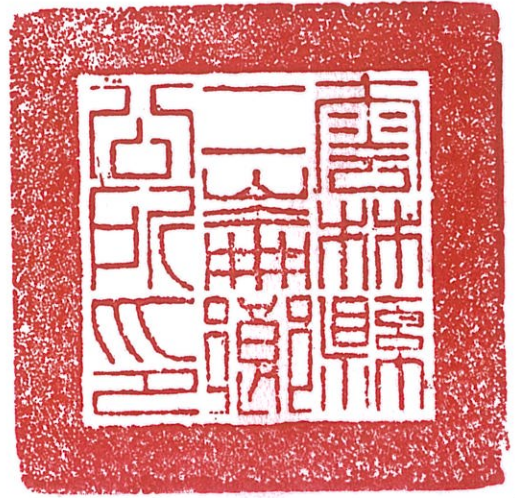
鄉長鍾東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二鄉財行字第1141400207C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、第九條。
附「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。

鄉長鍾東榮

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今，因應近年物價持續上漲，且減輕家庭生育負擔，穩定鄉內人口結構，促進地方長遠發展，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 因應物價上漲，影響鄉民生育意願，為鼓勵鄉民生育，提高補助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 修正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
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	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。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依數發給。	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六千元整。 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依數發給。	因應物價上漲，影響鄉民生育意願，為鼓勵鄉民生育，提高補助每名新生兒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第九條	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修正施行日期。

雲林縣二崙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二鄉財行字第 1121400275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二鄉財行字第 1141400207C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雲林縣二崙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，鼓勵鄉民生育意願，並落實照顧婦幼福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二崙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其父或母申請生育補助（以下簡稱本補助）：

一、新生兒之父或母之一方設籍本鄉滿一年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。

二、已設籍本鄉滿一年之未婚婦女。

三、未設籍本鄉之未婚婦女，新生兒經生父依法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符合第一款規定。

新生兒之父或母戶籍遷出本鄉後又再遷入者，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

設籍滿一年之認定基準，以新生兒出生日為準，往前推算之。

新生兒之父母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其他特殊個案，由本所專案辦理。

第四條 經本所審核符合規定者，每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整。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，以新生兒人數為計算單位，依數發給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
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檢具相關文件由本所另案認定之。

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新生兒及父母一方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
二、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三、新生兒父或母一方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四、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，受託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
第七條 申請人如經查有不符本自治條例所定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助，除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